湘潭大学文件

湘大人发〔2015〕4号

关于印发《湘潭大学科研业绩成果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大学科研业绩成果津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湘潭大学科研业绩成果津贴管理暂行办法

湘 潭 大 学

2015 年 1 月 27 日

抄　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校长助理、总会计师。

湘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湘潭大学科研业绩成果津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我校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我校科学研究的整体实力，鼓励多出成果、出高水平成果，学校对科研业绩成果以津贴形式予以激励，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业绩成果包括论文、著作和成果转化应用等。

第二章　科研业绩津贴核拨和分配

第三条　学校对科研业绩津贴总量（M）实行宏观控制，每年对上一年度所取得的科研业绩成果按质和量将业绩津贴核拨到各院（系、部）。

社科处、科技处、人事处和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科研业绩津贴的核算与发放。

第四条　根据成果的类型和水平等对科研业绩成果实行量化计分。科研业绩成果的津贴标准（X 元/分），由学校当年投入的科研业绩成果津贴总量 M 和上一年度全校所取得的科研业绩成果总计分确定。

院（系、部）的科研业绩成果津贴总量 $M_i = X \times \sum K_i$，其中，$\sum K_i$ 为某院（系、部）科研业绩成果的总计分。

第五条　各院（系、部）根据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科研

业绩成果津贴二次分配方案，经集体讨论、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审查备案。各院（系、部）制定的科研业绩成果津贴分配方案、分配结果应当在本单位公示。

第三章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第六条　凡第一作者单位为湘潭大学，其论文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学校对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在院（系、部）计算业绩量。同一篇论文符合多种计算标准时，就高记分但不重复计算。计算标准如下:

（一）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记 10 分。

（二）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记 3 分 。

（三）被 SSCI、A&HCI 收录的论文，排名在本学科前 50%的，每篇记 1 分;排名在本学科后 50%的,每篇记 0.7 分。

在我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类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记 0.7 分;二类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记 0.5 分。

在 CSSCI 来源期刊、集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记 0.2 分。

（四）被 SCIE 收录的期刊论文，根据中国科技情报中心当年公布的《JCR 期刊分区表》，第一、二、三、四区期刊上的论文，每篇分别记 1、0.7、0.4 和 0.2 分。

在我校认定的国内重点期刊发表并被 EI 收录的论文，每篇记 0.4 分；其他被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记 0.2 分。

在 CSCD 核心库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记 0.1 分。

（五）被 CPCI-S、CPCI-SSH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顶

级会议、A 类会议、B 类会议、一般会议，每篇分别记 0.5、0.3、0.1 和 0.05 分（见《清华大学重要国际会议目录（2010 版）》）。

（六）在与论文相应类别的正式刊物上发表的艺术作品，一幅占一个版面的等同于一篇论文，按相应的期刊级别计分。不足一个版面的，按照占版面的比率予以计分。

第七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 SSCI、A&HCI、CSSCI、SCIE、EI、CSCD、CPCI-S、CPCI-SSH 收录的论文由社科处、科技处负责检索。其它论文须由院（系、部）提供原始资料和复印件，由社科处、科技处核准。

第四章 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第八条 凡我校教职工作为第一作者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含教材、论文集、科普读物、工具书及由我校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依据其著作类型、出版社级别等计算业绩量:

（一）在 A 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记 1 分。在 B 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记 0.5 分。

A 类出版社为：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B 类出版社为除 A 类出版社以外的全国百佳出版社和湘潭大学出版社。

（二）在 A 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译著，每部记 0.5 分。在 B 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译著，每部记 0.3 分。

（三）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在国外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外文学术专著，每部记 5 分；在国外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外文

学术专著，每部记 3 分。

第五章　成果转化与应用计分标准

第九条　凡我校教职工的科研成果及政策建议，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决策渠道、获领导批示、被实际部门所采纳，按以下标准计分:

（一）科研成果及政策建议刊发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每篇记 2 分；刊发在教育部《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每篇记 1 分；刊发在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宣传动态（社科成果要报）》，每篇记 0.5 分。

（二）成果建议与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每篇记 2 分；获省委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省级有关部门采纳，每篇记 1 分。

（三）在国家顶级人文社科讲坛（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凤凰卫视“凤凰大讲堂”等）开办学术讲座，每次记 1 分（同一专题系列的不同讲座只按一次记分）；在省内有重要影响的人文社科讲坛（“岳麓讲坛”、“湖湘讲堂”等）举办学术讲座的，每次记 0.5 分；在市级有重要影响的人文社科讲坛（“湘潭人文社科讲坛”等）举办学术讲座的，每次记 0.2 分。其他行业类、生活类、普及类讲座，国家级记 0.2 分，省级记 0.1 分。

（四）主持制定的标准作为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发布的，国家标准奖励每项记 2 分，地方（行业）标准每项记 1 分。

（五）对入选“国家年度十大科技新闻”的成果，每项记

20 分；入选“教育部十大科研进展”的成果，每项记 10 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专利按《湘潭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给予奖励，不再计分计算津贴。

第十一条　我校教职工离退休一年后（延聘视为未退休）发表的成果按第三、四、五章的计分标准加倍计算，津贴量不计入院（系、部），直接发放给个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商社科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湘大人发〔2007〕18 号文件中的《湘潭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同时废止。